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附加团体住院津贴保险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被保险人年龄（周岁）	基本部分	可选部分	
		重度疾病住院	重症监护住院
16~20 周岁	1.80	0.77	0.09
21~30 周岁	2.16	0.27	0.11
31~40 周岁	3.60	0.54	0.18
41~50 周岁	6.30	1.70	0.23
51~55 周岁	8.10	2.79	0.24
56~60 周岁	9.90	3.42	0.3
61~65 周岁	11.70	4.95	0.52

注：基准水平：1.每次住院免赔天数 3 天，2.保单累计给付最高天数 180 天。

二、调整系数

1、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：按客户/渠道近三年的历史赔付率为依据调整。

历史赔付率	调整系数
历史赔付率 \leq 30%	0.4
30% $<$ 历史赔付率 \leq 50%	0.7
50% $<$ 历史赔付率 \leq 70%	1.0
70% $<$ 历史赔付率	1.3
无历史赔付率数据	1.0

2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：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	0.75
中介渠道	1.0

3、客户忠诚度调整系数：按客户在本公司续保次数为依据调整。

客户忠诚度	调整系数
新保客户	1.0
连续续保 1 年	0.9
连续续保 2 年	0.8
连续续保 3 年及以上	0.7

4、人数规模调整系数：按客户/渠道在本公司全年承保人数为依据调整。

人数规模	调整系数
小于 50 人（含）	1.2
50 人-100 人（含）	1.0
100 人-500 人（含）	0.8
500 人-1000 人（含）	0.6
1000 人以上	0.4

5、免赔天数调整系数：根据承保时约定的免赔天数，进行划分。

免赔天数	0	1	2	3	4	5
调整系数	1.2	1.1	1.05	1.0	0.9	0.8

6、累计给付最高天数调整系数：根据承保时约定的累计给付最高天数，进行划分。

累计给付最高天数	91	135	180
调整系数	0.90	0.95	1.0

注：1.累计给付最高天数未在表中列明的，则采用临近端点值的线性差值结果。2.当投保保单为短期保单时（小于 1 年），保单期限+30 天小于等于 91 天时调整系数取 0.9；保单期限+30 天大于 91 天且小于等于 135 天，则调整因子在 91-135 分段内差值计算结果；保单期限+30 天大于 135 天且小于等于 180 天，则调整因子在 135-180 分段内差值计算结果；保单期限+30 天大于 180 天，调整因子选定参照一年期保单选定方式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个被保险人的基本部分年保险费 = 基本部分日给付金额 × 基本部分年基准费率 × 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 × 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× 客户忠诚度调整系数 × 人数规模调整系数 × 免赔天数调整系数 × 累计给付最高天数调整系数

每个被保险人的重度疾病住院保险年保险费 = 重度疾病住院日给付金额 × 重度疾病

住院年基准费率×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×销售渠道调整系数×客户忠诚度调整系数×人数规模调整系数×免赔天数调整系数×累计给付最高天数调整系数

每个被保险人的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年保险费=重症监护住院日给付金额×重症监护住院年基准费率×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×销售渠道调整系数×客户忠诚度调整系数×人数规模调整系数×免赔天数调整系数×累计给付最高天数调整系数
每个被保险人的年保险费=每个被保险人的基本部分年保险费+每个被保险人的重度疾病住院保险金年保险费+每个被保险人的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年保险费

总年保险费=所有被保险人的年保险费之和

四、短期费率表

保险期限(个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%	20	30	40	50	55	60	70	80	85	90	95	100

注：1、保险期限在1个月以上，不足2个月的，按2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限在2个月以上，不足3个月的，按3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
2、保险期限不足1个月的，按日计算短期费率，每日短期费率为年基准费率的1%，最高不超过20%。